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牟姿穎

電話：02-27208889轉6401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rg462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83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1份 (38527810\_114308381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公立學校教師於退休審定後至退休生效前，經檢舉有疑似不適任情事，服務學校是否應函請審定機關撤回該師退休案等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140071458號函辦理。
- 二、查教師法第28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25條第1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均係為避免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教職員藉辦理退休或資遣規避責任。爰經主管機關審定退休之教師於退休生效日前仍具現職人員身分，尚不得以學校及主管機關前已受理其退休申請為由，不踐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所定審議程序。學校倘於退休生效前知悉教師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等情事，仍應函請主管機關撤回其退休案，並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召開相關委員會審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



再依規定函報其退休案；倘經審議予以終局停聘者，應俟停聘期間屆滿經復聘，並確認無其他退撫條例第25條第1項所定情形，始得受理其退休申請。至經召開相關委員會審認應予解聘或不續聘者，因已不具現職教職員身分，尚不適用退撫條例相關規範辦理退休。

###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